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42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被告甲為成年人，因涉嫌殺人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審理中，甲之父乙具狀為甲選任辯護人A，訴訟進行中，甲向法院表明解任辯護人A之意思，惟甲之父乙不同意其解任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，並說明其理由：

(一)辯護人A是否仍為本案被告甲之辯護人？(15分)

(二)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審判程序始為適法？(10分)

二、甲於103年2月1日傷害乙，涉犯普通傷害罪，被害人乙並未提出告訴，惟於103年9月1日另娶配偶丙，丙婚後知悉上情，乃於103年10月1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請求偵辦，試問：丙之告訴是否合法？理由何在？(25分)

三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法院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為追加起訴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，並說明其理由：

(一)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合法？(15分)

(二)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0分)

四、甲、乙共同搶劫丙財物，甲案發後投案自首，乙逃匿後為警緝獲，檢察官以「被告身分」訊問甲、乙兩人時，被告甲始終自白：「我與乙事前謀議共同搶劫丙財物」，而檢察官在訊問過程中均未將被告甲改列為證人身分，檢察官訊問被告乙時，乙則堅決否認有搶劫犯行，檢察官綜合卷內資料，仍起訴甲、乙涉犯共同強盜罪嫌。試問：法院審理中，甲於其本身被訴共同強盜案件以被告身分所為不利於乙之偵訊筆錄，對乙被訴共同強盜案件，有無證據能力？理由何在？(25分)